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281-TZYH-G2026-0005

甲　　方：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　　方：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26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ZYH-G2026-0005号兴化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4,380,000.00）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清运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配置具备压缩功能的清运车辆，其中厨余垃圾收集车需按密闭不抛洒滴漏的要求配置。中标单位需定时对小区内四种垃圾进行回收，车辆数量需满足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需要。中标单位应及时对小区内分类设施进行清洗。

备注：服务的清运车辆，归乙方所有，不需要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移交甲方。

2.分拣中心

中标单位在项目运营的同时需租赁场地不少于800平方米，符合环保要求，运输方便、安全可靠、不易产生危险的开阔区域，分拣中

心场地须按照要求设置可回收物分类区域、有害垃圾暂存区域。分拣中心必须有完善的处理流程和管理标准，配备必要的清洁、清洗设施和消防设施。

3. 日常运行工作

（1）做好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在垃圾集中投放时间（每日两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督导员负责“桶边指导”，落实开袋检查，对居民进行精准分类指导服务，提高分类准确率，负责小区居民日常投放工作及回收称重、兑换积分等日常工作，并配合完成各类的清运工作。

（2）做好小区启动四分类工作后巡捡工作，确保小区内垃圾不落地；同时做好入户回访劝导工作，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5个月内基本杜绝垃圾不入桶现象。

（3）明确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社区、物业、环卫、督导员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责任网络图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具体正向激励机制不少于2个及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协商机制并实施；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公示（每个楼道口）并兑现激励机制所设奖励。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台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

（4）投标人负责垃圾分类设施、容器的清洁、维护、管理。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

（5）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收集运输，做到一日两清，并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中转点，每日对中转点进行清洗和消杀。

（6）可回收物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收运，收运频次和时间满足居民投放需求，由中标单位联系自行处理；有害垃圾由投标人收运至分拣中心存储区域暂存，需按照上级要求联系有资质的终端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7）投标人负责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8）配合开展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创建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考核。

（9）根据《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要求，完善各类台账资料及现场宣传氛围营造。建立小区垃圾分类资料台账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兴化市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

注：一是乙方保证用人及日常运行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后果与甲方无关；二是人员工作时间方面，周六、周日必须安排人员正常收运、宣传工作，周一至周五可对人员进行部分调休。

4.人员配备

作业人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根据采购人项目实

际情况，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文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和清运员等，具体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管理员：不少于 3 名；

（2）垃圾分类督导员：每个垃圾分类驿站 1 名（投放智能房的小区（或者升级智能房）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每个小区安排不少于 1 名督导员）；

（3）清运员：需满足小区日产日清的要求；

（4）其他各类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5. 总体要求

（1）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 100%。

（2）垃圾分类收运统一管理，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现象，确保运输车辆的规范性，厨余和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乙方工作人员需接受甲方考核人员的指导与监督，如有小区督导员不服从管理，甲方将在该小区当月考核扣款中一次性扣 10 分。

（4）乙方需要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服务的小区中连续 2 个月有小区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甲方将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1日至 2027 年 3 月 31日止。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中标价平均分成 47 份（47 个小区），以小

区为单位按月度考核并做好结算手续，其中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每月小区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月运行经费；小区得分＜90分，每低1分，从小区运行经费中扣除1%（例：86分扣4%）付款时间以兴化市财政局打款为准。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保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参与招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26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26日

经办人：

附考核细则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宣传氛围（10分）	6	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分类网格图，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处置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干净无破损得3分； 在每个楼单元内设置至少一处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得3分。	
	4	宣传人员每月按要求上门宣传达到要求，发现乱抛上门督导。	
投放要求（30分）	4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4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1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3分。存在1	

		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外观符合标准，得3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识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3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3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3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2	督导员按居民投放时间上下班，并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分拣中心内工作职责、安全公示等处理流程和管理标准，进出台账完整真实。分拣中心内干净整洁，可回收物按分类摆放整齐，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封闭管理，配备消防设施，存在1次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18分）	2	按需配置收运车辆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处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8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4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4分。	
	8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运输时无抛洒滴漏，得8分。	
工作成效（32分）	8	收集房周边环境良好，小区内无散包落地，得8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2—3分，扣完为止。发现	

		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 8 分。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 2—3 分，扣完为止。	
	3	发现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发现 1 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2	制定并落实激励机制，未制定落实扣 2 分。	
	8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需设置误时投放点并有效管理，周边环境良好，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混投现象，发现 1 次（个）扣 2—3 分，扣完为止。	
督查督办（10 分）	10	对于日常督查或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由采购人进行督办，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整改难易程度，明确扣分值，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纳入整改期限的月度考核扣分。	

附服务小区清单如下：

小区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1	东方明珠西区	1182
2	鑫阳阁	320
3	名都苑	502
4	沐香居	290
5	红墅湾	200
6	祥和家园	730
7	金榜府第	184
8	玫瑰园	485
9	沁秀苑	261
10	国际华城北区	196
11	宏盛家园	357
12	苏源小区南区	260
13	龙腾湾	317
14	昭阳花园	195
15	惠景园	636
16	嘉桂苑	130
17	文峰苑	276
18	城堡新区东苑	300

19	城堡新区西苑	410
20	建兴花园	192
21	清华园	120
22	上官世家	133
23	东天阁	242
24	悠然居（南区）	196
25	悠然居（北区）	98
26	新悦家园	1684
27	金沙花园	168
28	泰莱新城	368
29	嘉禾苑	420
30	丹桂园	231
31	五里亭家园	560
32	风雅苑	960
33	水润隆府	965
34	金水湾	244
35	兴姜和苑东区	384
36	兴姜和苑西区	284
37	兴姜和苑北区	631
38	文昌花苑	1122
39	莲溪公馆（一期）	716
40	莲溪公馆（二期）	374

41	新杨花苑（二期）	490
42	锦绣文华西区	997
43	三水家园	592
44	同悦家园	1240
45	海上新贵	1430
46	水巷邻里	319
47	城北家园	180